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周浦中心镇 8 号单元 12-06 配套小学新开办教育单位开办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周浦中心镇 8 号单元 12-06 配套小学新开办教育单位开办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33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67.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上海申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